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7〕第9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

【重要会议】

9月7日下午，我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庆文主持会议，传达了市委书记周乃翔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亚平对信用工作的重要批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翔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去年以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围绕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目标，统一思想，抢抓时间，对照创建具体要求，逐项加以落实，全力争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圆满成功。

周乃翔书记关于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批示

社会信用是发展市场经济、加强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近年来，市各有关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拓进取，奋发作为，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苏州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中保持地级市第一名。当前，全市上下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7·26”重要讲话精神，在“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砥砺前行，这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善创造、勇担当、不懈怠的进取精神，瞄准更高目标，着力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基础设施，完善信用互联共享机制，实现“诚信苏州”建设更大突破，努力打造城市诚信新名片。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环境条件，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周乃翔

2017.9.6

李亚平代市长关于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批示

社会信用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上下以打造“诚信苏州”为目标，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领域取得了明显进展。在今年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中，我市信用指数继续位居地级市第一位，成绩可喜可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和理解相关政策，认真查找和分析存在问题，对照创建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做好各自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信用联合奖惩，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

王 翔

2017年9月7日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今天，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主要是推进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建设，做好迎接国家示范城市评审各项工作。刚才，市经信委通报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我市创建全国示范城市工作安排，高新区、地税局和征信公司分别作了交流发言，庆文市长就相关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在最后冲刺阶段，对照创建要求，逐项加以落实，全力争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下面，我就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讲四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国家示范城市创建目标，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信用建设基础稳健扎实。抓住关键环节，夯实信用体系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做到力量保证、财力支撑、载体到位、机制完善。目前市级信用部门专职工作人员 13 人，信用建设年度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已建成“一网、两库、一平台、

一大厅”，企业库归集 65 家部门，个人库归集 22 家部门，合计归集 3.18 亿余条信息，主要信息源部门实现互联互通。“诚信苏州”网站访问、查询量均过百万，市公共信用服务大厅累计服务企业 4.6 万家。2016 年底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到位，“双公示”信息 12 万余条全量上网公示，上报国家平台 31 万余条，高质量完成了创建示范城市的专项任务。

二是信用应用领域有效拓展。坚持“以用促建、建用并行”，促进信用建设和政府各部门业务深度融合。深化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信用承诺融合 20 多项，信用审查融合 290 多项，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嵌入信用监管流程。完善行业信用数据平台，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探索旅游、商务、安监等领域的信用联动监管。实施红黑名单发布制度，编织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在住建、环保、税务等领域，开展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应用信用评价、绿色信贷示范应用、“政法银企”信用联动等示范应用项目。税务部门开发的“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平台”，对 174.7 万纳税自然人开展信用“画像”，并根据评分情况，对纳税人实施差别化管理和分类服务，此项创新在全国税务系统推广。

三是信用惠民深度持续创新。与蚂蚁金服合作，推出融汇“数据+模型+场景”的市民信用评价产品“桂花分”。成立国资企业征信公司，依托市信用平台，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实保障，累计为 5300 余户小微企业授信 1600 亿元。积极培育信用市场，三年来市本级累计扶持社会化信用项目 50 多个，扶持资金超过 1100 万元。

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既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强力推进的结果，更离不开各级部门的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和通力协作。希望大家乘势而上，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切实增强创建示范城市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当前，我国信用体系建设面临三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顶层设计和支撑条件的完备程度前所未有、时代呼唤和群众需求的紧迫程度前所未有。而示范城市创建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工作成效的具体体现，尽管我市在平台建设、信用监测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创建工作仍然面临挑战，苏州必须把握历史新机遇，力争有所作为、取得突破、求得实效。

一是创建工作要求更高。国家对信用示范城市创建，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到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再到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应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我们加倍努力、狠抓落实。

二是先进城市力度更大。目前，全国已有43个城市先后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在重点难点问题上探索创新、率先突破，一些城市创造出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沈阳市已全面完成个体工商户赋码公示任务，杭州和蚂蚁金服全面合作推进信用应用，上海信用立法、培育市场等工作领先全国，有的城市将信用作为社会治理“一号工程”强力推进。苏州作为第二

批创建城市，需要我们进一步认清形势，对标先进找差距，高点定位抓创建，为全省提供苏州经验。

三是自身工作存在短板。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距离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还有一定差距，如一些部门在信用信息应用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出台信用分类监管和联动奖惩配套细则进度较慢。本月下旬，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即将展开，示范城市迎检进入倒计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创新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对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打赢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攻坚战。

三、着力聚焦信用示范城市创建重点任务和主攻方向

下一步，我们要围绕创建信用示范城市这一目标，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导向，以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和使用为主线，紧扣制度、数据、平台、应用、人才、示范等重点环节，不断完善具有苏州特色、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用体系，全面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今天会议下发了《关于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任务分解的通知》，各地各部门要紧扣时间节点，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要继续夯实信用建设基础，深耕统一代码、共享平台、双公示和信用服务四大领域。1. 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确保按照国务院要求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换证”任务。2. 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强系统对接，推进社会法人、自然人库数据融合应用。建立数据长效更新机制，实现行政管理和公

共服务各环节信用信息的应归尽归、应用尽用。3. 完善“双公示”信息报送和开发，实现应公示尽公示，做到“全覆盖、零遗漏”。4. 提升信用信息服务水平。完善信用信息使用制度，提高信用信息、信用产品的利用效率，强化公共信用服务大厅功能。

二要牢牢把握示范城市创建重心，用好典型案例、红黑名单、城市信用监测和网站群四个抓手。1. 各地各部门要抓守信激励案例树标杆、抓失信惩戒案例树警示，引导全社会增强诚信意识。2. 研究制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红黑名单”审核、确认、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3. 将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信用示范城市创建重点，做好全市信用状况的监测、评价和预警工作，建设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建立指标体系和监测模型，对各板块信用状况和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监测。4. 继续完善“信用苏州”网站群建设，确保所有可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及时动态更新。继续抓好“诚信苏州”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建设，扩大信用宣传渗透力和影响力。

三要扎实推进信用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联合奖惩、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和诚信文化四大工程。1. 加快拓展联合奖惩应用范围。尽快出台综合性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化。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合作考核机制，强化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备忘的落地落实。2. 率先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3. 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率先探索建立重点领域、重点执业人员的个人诚信记录。完善市民

个人信用“桂花分”的数据归集和模型，拓展应用场景，提升个人信用信息“含金量”，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4. 继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注重引导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将诚信宣传融入到诚信法制教育、文明城市创建、社会综合治理、企业社会责任等工作，营造信用自律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创新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推进，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强化机构人员配备，以更大力度、更强合力推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信用办、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综合推进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强化政策扶持、精准发力。优化信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各级信息化、相关科技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传导压力。市信用办要根据考核办法，

定期对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今年要把国家有关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双公示”工作以及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作为考核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实现工作有目标、绩效有考核、结果有奖惩，力争我市信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同志们，信用体系建设意义深远、使命重大，关乎公民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必须奋发有为、扎实工作，推动苏州信用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中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工作动态】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9月7日召开的会议传达了市委书记周乃翔、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亚平对信用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各部门加强责任分工，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信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翔和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庆文出席会议。

△市经信委与新华社中经社签署信用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未来3年，围绕市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研究、制定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推进计划，协调推进合作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推动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我市发放电子营业执照近 20 万份。**至 8 月底，我市（包括苏州工业园区和张家港保税区）已发放电子营业执照 195702 张，总量占全市现有工商登记在册企业数（479143 户）近半，居全省 13 个地级市第一，占全省已发放总数 40.84%，标志着我市打造“不见面审批”改革的基础工作已走在全省前列。

△**市卫计委出台《关于推进苏州市卫生计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单位的重点任务及工作分工，把信用体系建设渗透到卫生计生服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分层次推进，分步骤实施，力求到 2020 年，形成覆盖全市卫生计生行业的社会信用管理规范标准体系。

△**市司法局出台《律师诚信档案建设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明确了诚信档案记载的原则、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诚信档案的内容、诚信档案信息向社会公开的范围、诚信档案的管理主体。《规定》的实施，增强了对律师队伍的诚信意识和信誉约束，提高律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

△**园区法院启动悬赏保险项目。**在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通过悬赏保险仅需交纳悬赏金额的 10% 的保费，即可调动社会力量寻找执行线索。法院通过执行悬赏保险可以压缩老赖们的生存空间，让老赖无处可逃。

△《苏州市商务领域社会法人信用奖惩管理制度》出台。《制度》将商务领域社会法人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通过“红黄黑”三色来体现，并根据信用记录和状况实施奖励性或者惩戒性措施。

△常熟市出台《城市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把社会法人、自然人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作为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积分制度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失信等级进行联动惩戒。《办法》的出台，弥补了城市管理执法形式单一的短板。

△昆山市印发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至2017年底，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社会法人信用承诺机制，2018年实现全覆盖，通过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

△园区召开大型外商企业诚信建设座谈会。9月26日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企业针对自身如何强化信用意识，参与推动商务信用发展展开热烈的讨论，并达成共识：发表诚信倡议书、公开信用承诺、将信用管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积极与外企协会及信用办合作，共同建设企业诚信联盟。

【信用简讯】

△国家信息中心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通过政企合作，共同推动联合奖惩措施在金融领域落地，有效激励守信典型，严厉惩戒严重失信主体，扩大联合奖惩实施效果。

△“上海共享单车分会”成立。协会由摩拜、ofo、小鸣、享骑等 10 多家企业共同组建的。该分会将建设“共享自行车用户信用体系”，借助“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NCI-IS）”和“芝麻信用平台”核实身份信息，同时通过大数据采集不同企业间用户的信用数据，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判断是否继续提供租借业务，配套“奖励”与“黑名单”机制，对屡教不改者进行公示。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布。9月6日发布的《备忘录》列出五大类 27 项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包括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等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对失信主体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予以限制；将失信状况作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等。

△信用体系建设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会（第一次北大会议）举行。本次会议于9月6日举行，由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全国信用教育联盟联合主办，来自全国人大、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的有关领导，以及专家学者、征信机构负责人40多人参加了会议。

△国际合作信息、信用系统建设研讨会在京举办。9月6日，国合信用研究院发布了《我国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评估报告》、《全国36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政务诚信研究报告》、《“一带一路”国别信用报告》和《产能合作指数研究报告》。其中《政务诚信研究报告》针对全国36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2016年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并排名，排在前五位的城市分别为北京、杭州、南京、重庆、济南。

△民政部召开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及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会。会议部署全国社会组织数据汇聚与互联互通，通报全国社会组织统一代码系统使用及国家法人库（民政部建设部分）、信用平台项目进展，推介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及相关社会组织信息化服务产品，征求各地对社会组织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技术含量与服务品质。

△中央编办已批复设立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0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跨地

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制定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以及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等。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信用建设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对协会互联网金融信用自律规则和公约框架的建立及其实施、行业信用标准、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等提出建议和指导，对互联网金融信用建设领域的重大事项组织研究等。

△2017（第三届）中国智慧城市国际博览会——暨首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信用论坛在沈阳召开。本次论坛于9月23日召开，由中国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办公室指导，中国信息界杂志社、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主办，以“智慧城市建设，企业信用先行”为主题。论坛上，宣布“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信用网”正式上线，同时成立“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信用联合体”。

△广州创建全国首个社会救助申请人诚信数据库。该数据库按照“等级建设”的原则从优到劣分为5个等级，采用“信用积分”“系统自动评估”的方式进行建设。目前，已完成对22.2万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并已在核对工作中探索使用。

△杭州举行共享信用服务亭发布仪式。服务亭首批共落地50

座，市民可以凭借信用买东西、借东西、回收东西，同时还可以快速办理一些政务服务。

△上海举行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上线启动仪式暨“银税互动”合作签约仪式。9月20日，上海市税务局与19家银行签订了《“征信互认 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全市已有46家银行加入“银税互动”合作的队伍。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辑：徐 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220份）